

龍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

校園安全工作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09 時 30 分—10 時 00 分
地點：法民大樓 6 樓會議室
主席：葛自祥校長
出席(列)席：如簽到表(如附件一)
記錄：陳煙洳

會議內容：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委員，在場列席的同仁大家好，感謝大家在學期末參加本次校園安全工作會議，在此針對校園各種安全議題做研究、討論。會議開始前我先跟各位說明，鑑於校園安全涵蓋範圍很廣且包羅萬象，例如防震防災、反霸凌、防制跟騷、交通安全、反菸反毒等均屬校園安全的範疇。所以藉此會議聽取各位專家及同仁的意見，借助大家的專業與經驗，給予本校校園安全提供指導與建議。現在請校安中心依照議程進行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114-2 學期校園安全工作報告（詳如附件二會議手冊）。

參、檢討與建議：

一、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(參閱附件二)

二、校安工作執行情形及成效(參閱附件二)

三、校安事件分析檢討及策進(參閱附件二)

四、115-1 學期校園安全工作重點(參閱附件二)

主席：會議開始先感謝本校聘請的二位與會的校園安全顧問：迴龍派出所邱所長啟晉及迴龍消防分隊洪分隊長正諺。同時也謝謝各位委員、同仁撥空參加今天的校園安全會議。針對校安中心同仁的工作報告，各位委員有無提議、指教的部分，可以在會中提出討論。

學務長：針對提報資料顯示：校安事件統計表，應與上學年同時期做分析比較，優先採用與去年同期對照的方式，如此可以提高數據參考價值；同時亦應針對各類事件中歸納出重大校安事件類別，以作為未來校園安全

宣導工作預防的依據。

迴龍派出所邱所長：感謝校長、學務長及校安中心一直以來與本所緊密合作、相互配合。近期派出所處理類似偷拍案件，建議校方持續檢視校園內可能的死角，甚至查察監視器是否有設置不適當位置，必要時進行改善事宜。

另外，關於暑假期間學生校外打工，建議提醒外籍生留意工作內容是否合法，避免涉及輕鬆且高薪的工作而落入詐騙集團圈套，協請校方提醒同學多加注意。若警方臨檢時發現疑似貴校學生在特定場所工作，會確認學生身份後通報學校，建議校方後續予以關懷與輔導。

主席：針對邱所長提出學生工讀所衍生之問題，請國合處、校安中心協助及加強宣導本地生及境外生的法治教育與道德素養。避免學生因校外打工涉及違法或詐騙而產生違反校規情事。

若經查證屬實，除提供必要輔導與關懷外，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，視情節輕重並執行必要程序後，辦理後續輔導或懲處，以達警示與教育目的。

學務長：根據會議報告所提，在此提醒資料內容若涉及個案姓名，屬個資部分應避免出現、隱匿或適時調整，請相關單位注意資料蒐集、處理及保存方式，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避免個人隱私受侵害。

迴龍消防分隊洪分隊長：感謝學校每年邀請分隊到校實施學生防災及消防演練。在此針對高溫天氣、水域安全及租屋消防安全提出提醒。尤其，近期夏季炎熱請提醒學生除多補充水分，也應注意電解質補充，以降低夏日中暑、熱傷害風險。

另外，暑假戲水活動應避免前往人煙稀少或危險水域，以有救生員的安全場域為優先。在學生租屋部分，依消防法及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規定，房東有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的義務，若未依規定辦理，將面臨消防法罰鍰處罰。在此建議學校透過租屋訪視，提醒學生檢視住處消防設備，必要時可向消防單位反映處理。

主席：非常感謝消防分隊洪分隊長提出建言，本校每學期不定時為本校師生辦理防震防災課程講座及演練，以增進同學對災害認知與體驗，藉由災害防救疏散的實際操作演練，提升校園緊急狀況處置及應變能力。

學務長：有關上次學生宿舍及浴室等可能涉及隱私或偷拍風險之設施，目前已由總務處辦理改善與補強工程。另外，學務處將持續針對外籍生合法打工、防制詐騙、防止淪為車手等議題持續加強宣導，並藉由相關群

組及各項時機提醒同學。

主席：依據洪分隊長所指導，有關租屋安全與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請列入賃居生訪視項目，適時提醒學生租屋時檢視居家安全。如發現房東未依法裝設警報器，可通報消防隊依法處理。另外，所長提到學生工讀問題，若警方臨檢發現疑似本校學生於特定場所工作，請逕行通報學務處或校安中心，並交由學校相關單位做進一步關懷與輔導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無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主席結論：

- 一、請校安中心日後彙整校安事件統計時，採與前一學年度同學期比較方式呈現，並歸納重大校安事件類別，作為下學期校園安全宣導重點。
- 二、會議資料如涉及個案姓名或足資識別個人之資訊，請承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刪除、隱匿或去識別化。
- 三、請總務處及相關單位持續完成宿舍、浴室等可能涉及隱私或偷拍風險設施之改善與補強。
- 四、請學務處、校安中心及國合處持續加強本地生與境外生合法打工、防制詐騙、防止淪為車手及法治教育宣導。
- 五、請將租屋安全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檢視納入賃居生訪視項目，必要時協助學生向消防單位諮詢或反映。
- 六、請校安中心與警政、消防單位保持聯繫，如接獲學生涉特定場所工作、疑似詐騙、租屋安全或其他校安風險訊息，應即時啟動關懷、輔導及必要通報程序。

在此也感謝各處室對校園安全工作的支持，共同為校園及同學的安全與安寧而努力。最後，謝謝各位顧問、委員及同仁的參與，及對於校園安全所做的努力與付出。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，謝謝。

柒、散會時間：10 時 00 分